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本次拟注销 476 万份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 476 万份股票期权。

一、基本情况

1、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25-012）、《万东医疗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2、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5-015）。

3、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万东医疗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4、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万东医疗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万东医疗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万东医疗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5、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6、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前述议案、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7、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披露了《万东医疗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8、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前述议案、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拟对所涉及的 47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拟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6 万份。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共 3 个会计年度，在各考核年度达成研发投入率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情况下，以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S_{2024} 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首次及预留授予（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对应考核年度	研发投入率 (X)	营业收入 (Y)		行权比例 (Z)		
			触发值 (Yn)	目标值 (Y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X_{2025} \geq 18\%$	$Yn=Ym \times 85\%$	$Ym=S_{2024} \times (1+27.5\%)$	$Y \geq Ym$ 且不低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Z=100\%$	$Yn \leq Y < Ym$ 且不低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Z=85\%$	$Y < Yn$ $Z=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X_{2026} \geq 15\%$	$Yn=Ym \times 85\%$	$Ym=S_{2024} \times (1+62\%)$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X_{2027} \geq 15\%$	$Yn=Ym \times 85\%$	$Ym=S_{2024} \times (1+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

2、计算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率指标时，若公司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则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3、在研发投入率达标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前提下，按照营业收入达成情况计算可行权比例。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 400 万份。

（三）合计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476 万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发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系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2025 年激励计划》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1、万东医疗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